

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3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54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8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0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32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博士班學生至少參加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提報研究成果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6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學程主任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 3 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10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align="left" style="width: 8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align="right" style="width: 20%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<td align="right">1</td></tr> <tr><td>2. 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<td align="right">1</td></tr> <tr><td>3. 專題討論（三）</td><td align="right">1</td></tr> <tr><td>4. 專題討論（四）</td><td align="right">1</td></tr> <tr><td>5. 博士論文</td><td align="right">12</td></tr> <tr><td>6. 醫學生物科技學特論（一）</td><td align="right">3</td></tr> <tr><td>7. 醫學生物科技學特論（二）</td><td align="right">3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專題討論（一）	1	2. 專題討論（二）	1	3. 專題討論（三）	1	4. 專題討論（四）	1	5. 博士論文	12	6. 醫學生物科技學特論（一）	3	7. 醫學生物科技學特論（二）	3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
1. 專題討論（一）	1																
2. 專題討論（二）	1		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（三）	1																
4. 專題討論（四）	1																
5. 博士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
6. 醫學生物科技學特論（一）	3																
7. 醫學生物科技學特論（二）	3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：共 <u>0</u> 學分	左列之科目，修習大學部之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；修習研究所之課程，則納入畢業學分。 若於大學或研究所修習過類似課程(不含特論或專題)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提送學務會議審查，通過後可免修，但不可折抵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學程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 20 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其 他： 1、 <u>論文發表</u> ： 以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分發表 1 篇 impact factor ≥ 5.0 之 SCI 論文，或以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分發表 2 篇以上 SCI 論文且其 impact factor 合計需 ≥ 5.0 。 2、 <u>研討會參與</u> ： 參加至少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提報研究成果。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